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

建議動用繳入盈餘

董事向股東建議，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繳入盈餘賬中之920,762,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920,762,000港元，致使本公司之累積虧損可於動用繳入盈餘後全數對銷。

動用繳入盈餘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賬為2,838,224,00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建議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繳入盈餘賬中之920,762,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920,762,000港元，致使本公司之累積虧損可於動用繳入盈餘後全數對銷。於動用繳入盈餘後，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將減至1,917,462,000港元。

動用繳入盈餘賬之原因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之累積虧損為920,762,000港元。本公司在於錄得累積虧損之情況下不得就其股份派發股息。動用繳入盈餘可讓本公司對銷全部累積虧損，繼而使本公司能夠作好準備，盡早向股東宣派股息。

然而，現階段無法保證，即使動用繳入盈餘生效，日後將會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公司細則第142(A)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可酌情分派繳入盈餘，除公司法及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者外，有關分派概不受任何形式限制。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規管繳入盈餘之用途，惟倘有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在或於付款後將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本公司資產之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債務、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上述理據並不存在。

* 僅供識別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動用繳入盈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本集團相關資產中之股東比例權益將不會因動用繳入盈餘改變。

動用繳入盈餘之條件

動用繳入盈餘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動用繳入盈餘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動用繳入盈餘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批准動用繳入盈餘之特別決議案。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概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動用繳入盈餘」	指	建議將本公司部份繳入盈餘用作抵銷本公司全部累積虧損金額，詳見本公佈「動用繳入盈餘」一節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馮兆滔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陳仕鴻先生、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